



第三节 稀释每股收益

知识点：认股权证、股份期权

1. 基本概念

①认股权证	是指公司发行的、约定持有人有权在履约期间内或特定到期日按约定价格向本公司购买新股的有价证券
②股份期权	是指公司授予持有人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份的权利



第三节 稀释每股收益

【特别提示】

①对于盈利企业，认股权证、股份期权等的行权价格低于当期普通股平均市场价格时，具有稀释性。

②对于亏损企业，认股权证、股份期权的假设行权一般不影响净亏损，但增加普通股股数，从而导致每股亏损金额的减少，实际上产生了反稀释的作用，因此，这种情况下，不应当计算稀释每股收益。



第三节 稀释每股收益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步骤

对于稀释性认股权证、股份期权，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一般无需调整分子净利润金额，只需要按照下列步骤对分母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进行调整：

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增加的普通股股数加权平均数
增加的普通股股数

= 拟行权时转换的普通股股数 - 行权价格 × 拟行权时转换的普通股股数 ÷ 当期普通股平均市场价格



第三节 稀释每股收益

【例28-4】某公司2×24年度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2750万元，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为5000万股，该普通股平均每股市场价格为8元。2×24年1月1日，该公司对外发行1 000万份认股权证，行权日为2×25年3月1日，每份认股权证可以在行权日以7元的价格认购本公司1股新发的股份。

该公司2×24年度每股收益计算如下：

基本每股收益=2 750/5 000=0.55（元/股）

调整增加的普通股股数=1 000-1 000×7/8=125（万股）

稀释每股收益=2 750/（5 000+125）=0.54（元/股）



第三节 稀释每股收益

知识点：授予员工的限制性股票或股份期权

上市公司采取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方式进行股权激励的，常见安排是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激励对象授予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并规定锁定期和解锁期：

在锁定期和解锁期内，不得上市流通及转让；

达到解锁条件，可以解锁；

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锁而失效或作废，通常由上市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立即进行回购。



第三节 稀释每股收益

1. 等待期内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

(2) 总原则：基本每股收益仅考虑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限制性股票由于未来可能被回购，性质上属于或有可发行股票，因此在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不应当包括在内。（不包含限制性股票股数）



第三节 稀释每股收益

2. 具体计算方法

上市公司在等待期内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应视其发放的**现金股利是否可撤销**采取不同的方法：

(1) 现金股利可撤销，即一旦未达到解锁条件，被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持有者将无法获得（或需要退回）其在等待期内**应收（或已收）的现金股利**。

等待期内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分子**应扣除当期分配给（只扣当期实际分红额，没分钱就不扣）预计未来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持有者的现金股利**；

分母不应包含限制性股票的股数。



第三节 稀释每股收益

(2) 现金股利不可撤销

等待期内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分子应扣除归属于（注意：不强调当期分配）预计未来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净利润；分母不应包含限制性股票的股数。



第三节 稀释每股收益

【例28-5】甲公司为上市公司，采用授予职工限制性股票的形式实施股权激励计划。2×15年1月1日，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600名管理人员每人授予100股自身股票（每股面值为1元），授予价格为每股8元。当日，600名管理人员出资认购了相关股票，总认购款为480 000元，甲公司履行了相关增资手续。甲公司估计该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每股15元。

激励计划规定，这些管理人员从2×15年1月1日起在甲公司连续服务3年的，所授予股票将于2×18年1月1日全部解锁；其间离职的，甲公司将按照原授予价格每股8元回购相关股票。



第三节 稀释每股收益

2×15年1月1日至2×18年1月1日期间，所授予股票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激励对象因获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对于未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在回购股票时应当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现金股利可撤销】

2×15年度，甲公司实现净利润500万元，发行在外普通股（不含限制性股票）加权平均数为200万股，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每股1元；甲公司估计三年中离职的管理人员合计为80人，当年年末有30名管理人员离职。假定甲公司2×15年度当期普通股平均市场价格为每股35元。



第三节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5\,000\,000-1\times(600-80)\times 100]\div 2\,000\,000=2.47$$

(元)



第三节 稀释每股收益

2. 等待期内稀释性每股收益的计算

是假定企业所有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均已转换为普通股而计算的每股收益。等待期内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视解锁条件不同采取不同的方法：

(1) 解锁条件仅为服务期限条件的，公司应假设资产负债表日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于当期期初（或晚于期初授予日）全部解锁，并参照本章中股份期权的有关规定考虑限制性股票的稀释性。

【特别提示】行权价格低于公司当期普通股平均市场价格时，应当考虑其稀释性，计算稀释每股收益。



第三节 稀释每股收益

其中：行权价格：是指限制性股票的发行价格加上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取得职工服务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有关规定计算确定的公允价值。

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的发行价格+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取得的职工服务的公允价值。

计算分母=[普通股加权平均数+（限制性股票股数-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股数÷当期普通股平均市场价格）]

【特别提示】限制性股票若为当期发行的，则还需考虑时间权数计算加权平均数。



第三节 稀释每股收益

解锁期内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分子应加回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分子时已扣除的当期分配给预计未来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持有者的现金股利或归属于预计未来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净利润。【不用在净利润的基础上扣除了】

稀释每股收益

=当期净利润 ÷ [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限制性股票股数 - 行权价格 × 限制性股票股数 ÷ 当期普通股平均市场价格)]



第三节 稀释每股收益

2.解锁条件**包含业绩条件的**，公司应假设资产负债表日即为解锁日并据以判断资产负债表日的实际业绩情况是否满足解锁要求的业绩条件。

(1) 若满足业绩条件的，应当参照上述解锁条件仅为服务期限条件的有关规定计算稀释性每股收益；

(2) 若不满足业绩条件的，计算稀释性每股收益时不必考虑此限制性股票的影响。



第三节 稀释每股收益

提示：

企业授予员工股份期权的，也应区分行权条件仅为服务条件，还是同时包含业绩条件，根据上述原则判断是否需要考虑其稀释性，如果需要考虑稀释性，其计算原则与限制性股票一致。对于股份期权而言，分子通常不涉及股利的调整。分母计算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时使用的行权价格为期权的行权价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取得的职工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有关规定计算确定的公允价值之和。



第三节 稀释每股收益

知识点：企业承诺将回购其股份的合同

1. 判断原则

企业承诺将回购其股份合同中规定的回购价格高于当期普通股平均市场价格时，应当考虑其稀释性。

2. 计算公式

增加的普通股股数 = $\frac{\text{回购价格} \times \text{承诺回购的普通股股数}}{\text{当期普通股平均市场价格} - \text{承诺回购的普通股股数}}$

【提示】对于亏损企业，则具有反稀释作用。



第三节 稀释每股收益

【例28-6】某公司2×24年度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400万元，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为1000万股。2×24年3月2日，该公司与股东签订一份远期回购合同，承诺一年后以每股5.5元的价格回购其发行在外的240万股普通股。假设，该普通股2×24年3月至12月平均市场价格为5元。



第三节 稀释每股收益

2×24年度每股收益计算如下：

基本每股收益=400/1 000=0.4（元/股）

调整增加的普通股股数=240×5.5/5-240=24（万股）

稀释每股收益=400/（1 000+24×10/12）=0.39（元/股）



第三节 稀释每股收益

知识点：多项潜在普通股

为了反映潜在普通股最大的稀释作用，应当按照各潜在普通股的**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简单理解：

稀释程度 = 每新增 1 股普通股，拉低每股收益的力度；

力度越大 = 稀释程度越大

稀释每股收益目标：算出能把 EPS 压到最低的数值

停止条件：再加下一个就不再变小，立刻停手



第三节 稀释每股收益

知识点：子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行的潜在普通股

1. 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发行能够转换成其普通股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不仅应当包括在其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中，

而且还应当包括在合并稀释每股收益以及投资者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中。



第三节 稀释每股收益

2.因此，当企业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时，合并层面或投资者层面即使为亏损，也应当考虑计算稀释性每股收益，因为企业应分享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净利润可能由于相关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而稀释减少，从而进一步扩大合并层面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亏损。



经典例题

【多选题】对于盈利企业，下列各项潜在普通股中，在计算稀释性每股收益时，具有稀释性的有（ ）。

A.发行的行权价格低于当期普通股平均市场价格的股份期权

B.签订的承诺以高于当期普通股平均市场价格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协议

C.持有的增量每股收益大于当期基本每股收益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D.发行的购买价格高于当期普通股平均市场价格的认股权证



经典例题

答案：AB

解析：选项C，对于盈利企业，持有的增量每股收益小于当期基本每股收益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有稀释性；选项D，对于盈利企业，发行的购买价格低于当期普通股平均市场价格的认股权证，具有稀释性。

谢谢 观看

THANK YOU